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2 |
| 董事會函件 | 3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9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0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

釋 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謝松興

謝媛君

莫沛強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甘力恒

李企偉

施宇澄

公司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
- (d)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可能僅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保持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24,896,104股為基準計算，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44,979,220股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A4.2，謝松興先生、簡乃敦先生及甘力恒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簡乃敦先生及甘力恒先生符合資格並可膺選連任。謝松興先生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並將退任董事職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1.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股份。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24,896,104股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2,489,61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第26條，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 股東名稱 |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 |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
|-------------------------------|----------------------------|--|-------------|--------------|
| | | | | |
|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37.73% | 41.92% | 462,167,186 | |
| FMR LLC | 10.00% | 11.11% | 122,435,810 | |
| Webb David Michael | 5.00% | 5.55% | 61,224,000 | |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二月 | 1.951 | 1.764 |
| 三月 | 2.099 | 1.902 |
| 四月 | 2.240 | 1.990 |
| 五月 | 2.130 | 2.000 |
| 六月 | 2.240 | 1.960 |
| 七月 | 2.510 | 2.130 |
| 八月 | 2.450 | 2.190 |
| 九月 | 2.330 | 2.110 |
| 十月 | 2.400 | 2.260 |
| 十一月 | 2.480 | 2.230 |
| 十二月 | 2.470 | 2.23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2.730 | 2.320 |
|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690 | 2.470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簡乃敦先生

簡乃敦先生，65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國家及不同機構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簡稱AIA)，並持續在保險行業工作。他現為一家印尼人壽保險公司之非執行總裁專員，亦為另外兩間主要保險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相關委員會成員。他曾任一家新加坡再保險公司之顧問，並曾任職於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 法律系畢業，並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

除上文所述者外，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簡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所披露者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02,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簡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簡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他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簡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他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恰恰相反，他為本公司之資產。因此，董事會推薦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簡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甘力恒先生

甘力恒先生，62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紐約Adelphi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並已修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高階管理課程。甘先生從事服飾和時裝零售行業40年，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內任職Gap Inc.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總監。自二零零四年起，他在多家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營運之國際企業擔任私人投資者和零售及供應鏈方面之獨立顧問。他亦為香港夏僑計劃董事局之成員。他於過往十一年一直擔任韓國首爾Shinsegae Group之顧問，逾二十年來一直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之活躍會員，並現為該會之金會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為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甘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02,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甘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甘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他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甘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他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恰恰相反，他為本公司之資產。因此，董事會推薦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甘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簡乃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甘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7.5港仙末期股息。
7.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5.0港仙特別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方為有效。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